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30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杨宇翔先生、康晓丹先生、宋德亮先生、刘晓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30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刚先生、蔡素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通过询比价采购方式和询比价结果,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中联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中联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7)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8)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2020年度上市公司所在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大华会所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5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姓名秦睿,200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所执业;将于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丁颖,201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所执业,将于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珊珊,1996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所执业,将于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8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本期审计费用215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年报审计费用145万元。系按照大华会所所提供的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23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1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了1年审计服务,期间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中联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通过询比价采购方式和询比价结果,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大华会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对大华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会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聘任大华会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尤其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信誉,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所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就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编号:2021-06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0日。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5日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玮、王东。

联系部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19396。

电子邮箱:liwei20@sunseaiot.com、wangdong@sunseaaiot.com。

传真号码:0755-2600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

邮编:518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13;投票简称:日海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项下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5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副总经理郎国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郎国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郎国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郎国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6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五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制定《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两项制度。

同意修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2008年3月26日批准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10年3月24日批准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2018年3月28日批准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关于审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董事会2013年4月10日批准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2007年4月15日批准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废止。

三、关于审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制定《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同意修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2005年2月26日批准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四、关于审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情况报告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制定《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情况报告实施办法》。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5,000,000	1.86	0.50	否	否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15日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合计		5,000,000	1.86	0.5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3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自然人股东陈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陈伟持有的恒信融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3,3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二、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交割,收到了大柴旦行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对《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完成了恒信融9%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1	西安善美锂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74%	2,947.84584
2	陈伟	10.0957%	658.16326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重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22%	668.36733
4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586.734696
5	西安开米精细化工研制有限公司	7.8261%	510.20412
6	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6.8995%	449.7958
7	黄飞	4.6017%	30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48%	191.32653
9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1.7768%	115.83682
10	刘克	1.1504%	75
11	广东永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2454%	16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33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富临集团	是	7,000,000	2.91%	0.94%	否	否	2021年11月29日	富临集团解除质押时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富临集团	240,838,218	32.40%	27,750,000	34,750,000	14.43%	4.67%	0	0.00%	0	0.00%
安治富	88,732,714	11.9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正	779,830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6,885,000	0.93%	0	0	0.00%	0.00%	0	0.00%	6,885,000	100.00%
合计	337,235,762	45.37%	27,750,000	34,750,000	10.30%	4.67%	0	0.00%	6,885,000	2.28%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240,838,218股股份,其中68,0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172户。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1,114,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01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8号),核准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化学")向李建波等172名自然人发行81,114,9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8,237,300元。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的股份81,114,991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03,262,849股增加至584,377,840股。

2020年12月23日,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的股份64,484,79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84,377,840股增加至648,862,630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的股份(合计:81,114,99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李建波等172名自然人股东。李建波等172名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已就其所获得的股份作出如下限售承诺:

(1)承诺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得的三维化学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上述限售期内,承诺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三维化学股份因三维化学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股份,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上述标的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相应调整。

(4)标的股份解锁后,其转让该等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2、2021年4月12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崔谋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波等172名自然人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李建波等172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172户。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1,114,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01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备注
1	李建波	3,157,587	3,157,587	–
2	高鹏	2,607,582	2,607,582	–
3	李仁德	2,605,608	2,605,608	–
4	崔谋贤	2,543,635	2,543,635	本次解除限售后,崔谋贤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注1]
5	王安军	2,468,755	2,468,755	–
6	刘庆亮	862,024	862,024	–
7	崔洪良	763,322	763,322	–
8	崔增奎	688,964	688,964	–
9	贺云飞	640,776	640,776	–
10	宋云贞	629,327	629,327	–
11	李明辉	628,385	628,385	–
12	尹双成	627,444	627,444	–
13	郭正党	692,143	692,143	–
14	林荣恒	578,806	578,806	–
15	孙桂奇	566,412	566,412	–
16	盛世龙	564,969	564,969	–
17	孙显玉	541,619	541,619	–
18	李顺刚	528,746	528,746	–
19	陈贞	517,774	517,774	–
20	刘宝星	506,781	506,781	–
21	蒋玉刚	506,781	506,781	–
22	孙会云	506,781	506,781	–
23	徐伯刚	494,390	494,390	–
24	王建民	494,390	494,390	–
25	王伟	494,390	494,390	–
26	张鲁峡	481,991	481,991	–
27	于来德	481,050	481,050	–
28	李志东	469,597	469,597	–
29	陈升廷	469,597	469,597	–
30	卢绪军	468,655	468,655	–
31	刘宝玉	468,655	468,655	–
32	赵士光	467,202	467,202	–
33	孙林丰	467,202	467,202	–
34	齐立贵	467,202	467,202	–
35	邹国重	444,811	444,811	–
36	邵昌辉	444,811	444,811	–
37	周民泉	444,811	444,811	–
38	崔忠厚	444,811	444,811	–
39	杜劲光	443,866	443,866	–
40	邹国栋	443,866	443,866	–
41	李志新	432,413	432,413	–
42	石建国	432,413	432,413	–
43	张小英	432,413	432,413	–
44	石志亮	432,413	432,413	–
45	姜玉生	432,413	432,413	–
46	付海	432,413	432,413	–
47	王乃江	432,413	432,413	–
48	刘新涛	432,413	432,413	–
49	石文	420,018	420,018	–
50	于华	420,018	420,018	–
51	邓波	420,018	420,018	–
52	李丽萍	420,018	420,018	–
53	刘丽伟	420,018	420,018	–
54	谢亚萍	420,018	420,018	–
55	安明贵	420,018	420,018	–
56	孙伟	419,076	419,076	–
57	姜斌	419,076	419,076	–
58	王树江	419,076	419,076	–
59	宋玉刚	419,076	419,076	–
60	刘松	407,623	407,623	–
61	张吉成	407,623	407,623	–
62	单春梅	407,623	407,623	–
63	赵秀霞	407,623	407,623	–
64	单慧玲	407,623	407,623	–
65	刘冰	407,623	407,623	–
66	尹振忠	407,623	407,623	–
67	王采胜	407,623	407,623	–
68	刘玉玲	407,623